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黄山市中医医院迁  
建）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市中医医院

编制单位：黄山市中医医院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进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王景

填表人：王景



建设单位：黄山市中医医院 (盖章)

电话：18605598835

传真：/

邮编：2452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五公路北侧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2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图（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结论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正本

附件 6 排水协议

附件 7 工况情况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黄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市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五公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病床 45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病床 45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728.18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6	比例	0.59%
实际总概算（万元）	43728.18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082.16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b>二、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p>				

[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 三、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检测值修正》(HJ/T706-2014);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应标准;

###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黄山市中医医院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黄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4月);

(2) 《关于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黄山市中医

	<p>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21]64号, 2021年5月27日);</p> <p>(3) 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12341000485760306T002U)</p> <p>(4)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C2403129),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5) 黄山市中医医院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p>	<p><b>1、水污染排放标准</b></p> <p>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综合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938 1342 158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指标</th> <th>预处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COD)</td> <td>250mg/L</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td> <td>100mg/L</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SS)</td> <td>60mg/L</td> </tr> <tr> <td>5</td> <td>氨氮(mg/L)</td> <td>45mg/L</td> </tr> <tr> <td>6</td> <td>粪大肠菌群数/(MPN/L)</td> <td>5000MPN/L</td> </tr> <tr> <td>7</td> <td>动植物油</td> <td>20mg/L</td> </tr> <tr> <td>8</td> <td>石油类</td> <td>20mg/L</td> </tr> <tr> <td>9</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10mg/L</td> </tr> <tr> <td>10</td> <td>挥发酚</td> <td>1.0mg/L</td> </tr> <tr> <td>11</td> <td>总余氯<sup>1)、2)</sup>(mg/L)</td> <td>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1h, 接触池出口总 余氯 2~8mg/L</td> </tr> <tr> <td>12</td> <td>总氰化物</td> <td>0.5mg/L</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恶臭</p> <p>医院废水综合处理站无组织恶臭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浓度限值; 污</p>	序号	控制指标	预处理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25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100mg/L	4	悬浮物(SS)	60mg/L	5	氨氮(mg/L)	45mg/L	6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MPN/L	7	动植物油	20mg/L	8	石油类	20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10	挥发酚	1.0mg/L	11	总余氯 <sup>1)、2)</sup> (mg/L)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1h, 接触池出口总 余氯 2~8mg/L	12	总氰化物	0.5mg/L
序号	控制指标	预处理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25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100mg/L																																						
4	悬浮物(SS)	60mg/L																																						
5	氨氮(mg/L)	45mg/L																																						
6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MPN/L																																						
7	动植物油	20mg/L																																						
8	石油类	20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10	挥发酚	1.0mg/L																																						
11	总余氯 <sup>1)、2)</sup> (mg/L)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1h, 接触池出口总 余氯 2~8mg/L																																						
12	总氰化物	0.5mg/L																																						

水处理站及中药煎熬有组织排放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氨 (mg/m <sup>3</sup> )	1.0	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限值 要求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sup>3</sup>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 积百分数/%)	1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氨 (kg/h)	15m	4.9	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限值 要求
2	硫化氢 (kg/h)		0.33	
3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2000	

(2) 燃烧废气

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1	颗粒物	20
2	SO <sub>2</sub>	50
3	NO <sub>x</sub>	15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项目设置1台应急柴油发电机，其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颗粒物	120	15	3.5

2	SO <sub>2</sub>	550	15	2.6
3	NO <sub>x</sub>	240	15	0.77

### (3) 餐饮油烟

食堂设 5 个灶头，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序号	规模	中型
1	基准灶头数	≥3, <6
2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5.00, <10
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3.3, <6.6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5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序号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表 1-8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序号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 (MPN/g)	蛔虫卵死 亡率%
1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60	5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五公路北侧，占地面积约 47004m<sup>2</sup>，建筑面积约 55000m<sup>2</sup>，规划设置 450 张床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医疗综合楼 42358m<sup>2</sup>；门卫 30m<sup>2</sup>；地下室 12000m<sup>2</sup>等主体工程；②水电、给排水、路网等其他室外配套工程。项目设置门诊区、住院区、综合区等医疗区域，并购置相关医疗设备，新建废水处理站，医疗暂存间等。项目不设置传染科，项目内不含有关辐射和放射性的医疗设备。

本项目从建筑总体平面与竖向布置做到医患分流、洁污分流。医疗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均设置在地下室内；医院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池均设置在场区西南侧，位于发热门诊楼、门诊医技楼、住院楼、行政办公楼主导风向东北风的下风向，减轻恶臭废气对医院内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柴油发电机及锅炉房均设于地下室，经隔声后减轻柴油发电机组、锅炉房噪声对周边的不利影响；食堂设于地下室，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黄山市中医医院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写了《黄山市中医医院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黄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经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黄环函[2021]64 号，医院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2024 年 1 月 26 日黄山市中医医院（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变更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12341000485760306T002U，2024 年 1 月 29 日我公司委托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院区内污染物进行了检测，检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并出具了《黄山市中医医院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黄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的检测报告。

#### 2、项目规模

表 2-1 项目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设置病床数	实际设置病床数	备注
1	设置病床 450 张	设置病床 450 张	/

### 3、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年耗量详见下表：

表 2-2 拟建项目工程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	备注
1	各类常见中药材	散装	2t	2t	0	药房
2	中、西药	盒装	6 万盒/a	6 万盒/a	0	药房
3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瓶	300 瓶	1 万瓶	+0.97 万瓶	药房
4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瓶	500 瓶	1.2 万瓶	+1.15 万瓶	药房
5	碘伏消毒液	500mL/瓶	100 瓶	100 瓶	0	药房、诊疗区
6	医用酒精	500mL/瓶	10 万瓶/a	10 万瓶/a	0	药房、诊疗区
7	液氧	液氧罐 2 个， 10m <sup>3</sup> /个	25m <sup>3</sup>	25m <sup>3</sup>	0	液氧罐区
8	棉签	/	7.2 万包	7.2 万包	0	诊疗区
9	输液管	/	2.4 万条	2.4 万条	0	诊疗区
10	输液瓶	/	2.4 万个	2.4 万个	0	诊疗区
11	注射器	/	2.4 万套	2.4 万套	0	诊疗区
12	次氯酸钠（浓度 10%）	/	2.0t/a	2.0t/a	0	医院废水综合预处理站（废水消毒剂）
13	柴油	/	5.4m <sup>3</sup> /a	4m <sup>3</sup> /a	-1.4m <sup>3</sup> /a	备用柴油发电机
14	天然气	/	106 万 m <sup>3</sup> /a	106 万 m <sup>3</sup> /a	0	/

###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发热门诊楼	1 栋, 2F, 建筑面积为 612m <sup>2</sup> 。用于布设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留观病床 (6 床) 等。	1 栋, 2F, 建筑面积为 612m <sup>2</sup> , 用于设肠道门诊、留观病床等。	项目验收期间暂未设置发热门诊
	2#门诊、医技楼	1 栋, 主体 4F, 局部 2F、3F, 建筑面积 17591.3m <sup>2</sup> 。用于布设门诊、急诊、体检中心、放射科、功能检查、内镜中心、手术中心、ICU (4 床) 等。	1 栋, 主体 4F, 局部 2F、3F, 建筑面积 17591.3m <sup>2</sup> 。用于布设门诊、急诊、体检中心、放射科、功能检查、内镜中心、手术中心、ICU 等。	与环评一致
	3#住院楼	1 栋, 主体 4F, 建筑面积为 18669.6m <sup>2</sup> 。用于布设血透、住院登记中心、康复训练中心、护理单元病床 (440 床)。	1 栋, 主体 4F, 建筑面积为 18669.6m <sup>2</sup> 。用于布设血透、住院登记中心、康复训练中心、护理单元病床。	与环评一致
	4#行政办公及制剂楼	1 栋, 主体 4F, 局部 2F, 建筑面积为 6097.1m <sup>2</sup> 。用于布设会议室、办公室、配液中心、制剂室等。	1 栋, 主体 4F, 局部 2F, 建筑面积为 6097.1m <sup>2</sup> 。用于布设会议室、办公室、配液中心、制剂室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地下室	建筑面积 12000m <sup>2</sup> , 布置职工食堂 1 间 (建筑面积 1281.05m <sup>2</sup> )、人防医院急救站 1 个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配电房 2 间 (建筑面积 530m <sup>2</sup> )、消控中心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配套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 2700m <sup>2</sup> ), 设置 46 个机动车停车位 (建筑面积 3952.45m <sup>2</sup> )、25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建筑面积 436.5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2000m <sup>2</sup> , 布置职工食堂 1 间 (建筑面积 1281.05m <sup>2</sup> )、人防医院急救站 1 个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配电房 2 间 (建筑面积 530m <sup>2</sup> )、消控中心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配套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 2700m <sup>2</sup> ), 设置 46 个机动车停车位 (建筑面积 3952.45m <sup>2</sup> )、25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建筑面积 436.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消毒方式	床位、房间消毒紫外线; 器皿等高压消毒; 地面等空间巴氏、戊二醛消毒剂。	床位、房间消毒紫外线; 器皿等高压消毒; 地面等空间巴氏、戊二醛消毒剂。	与环评一致
	液氧供应	项目不设制氧装置, 外购氧气。在场区西北角设置液氧罐区一座, 液氧罐 2 个, 最大储存量均为 10m <sup>3</sup> /个。	项目不设制氧装置, 外购氧气。在场区西北角设置液氧罐区一座, 液氧罐 2 个, 最大储存量均为 10m <sup>3</sup> /个。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 间,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	1 间,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药房	门诊、医技楼 1 层设置 1 个中药房, 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 用于储存各种中药; 门诊、医技楼 2 层设置 1 个西药房, 占地面积约 250m <sup>2</sup> , 用于分区存放各种西药、绷带纱布、酒精等医疗用品。	门诊、医技楼 1 层设置 1 个中药房, 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 用于储存各种中药; 门诊、医技楼 2 层设置 1 个西药房, 占地面积约 250m <sup>2</sup> , 用于分区存放各种西药、绷带纱布、酒精等医疗用	与环评一致

			品。	
	加药间	在污水处理站处设置加药间 1 座, 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 用于储存次氯酸钠溶液 (10%浓度), 最大储存量 0.2t。	在污水处理站处设置加药间 1 座, 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 用于储存次氯酸钠溶液 (10%浓度), 最大储存量 0.2t。	与环评一致
	柴油储存区	在地下室柴油发电房东侧布设柴油储罐区, 罐区围堰尺寸: 6m×3m×0.6m, 设卧式柴油储罐 1 个, 最大储存量为 10m <sup>3</sup> ; 另外在柴油发电机房内设置柴油储存间 1 间,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柴油桶装 (200kg/桶), 最大储存量为 1m <sup>3</sup> 。	本项目不设柴油储存区, 柴油发电机组采用一体式底座油箱, 单台油箱容积 1000L。	一体式底座油箱能满足医院备用发电需求
	库房	行政办公及制剂楼 1 层设置 5 个库房, 用于储存各种杂物。	行政办公及制剂楼 1 层设置 5 个库房, 用于储存各种杂物。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系统。地下室内设置配电间 2 间, 其中 1#配电间配备 4 台 1600kVA 变压器, 2#配电间配备 2 台 1000kVA 变压器; 柴油发电机房 1 间, 设置 1800KW 应急柴油发电机 1 台。	采用市政供电系统。地下室内设置配电间 2 间, 其中 1#配电间配备 4 台 1600kVA 变压器, 2#配电间配备 2 台 1000kVA 变压器; 柴油发电机房 1 间, 设置 1800KW 应急柴油发电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供冷供暖	采用集中冷热源系统, 设置冷水机组、风冷热泵及真空热水锅炉。地下室设置锅炉房 1 间, 配备 3 台 2t/h 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采用集中冷热源系统, 设置冷水机组、风冷热泵及真空热水锅炉。地下室设置锅炉房 1 间, 配备 2 台 2.5t/h 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锅炉总设计能力为 6 t/h, 实际总能力为 5 t/h, 未超总设计能力, 符合要求
	消防	地下室设置消防水池 1 座, 总容积 738m <sup>3</sup> 。	地下室设置消防水池 1 座, 总容积 738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医院医务洗涤外协。检验科废弃的各种化学废液及血液等单独收集, 作为危废处理, 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不含酸碱废水, 无含氰、含铬、含汞、含砷废水。发热门诊楼东北侧设	医院医务洗涤外协。检验科废弃的各种化学废液及血液等单独收集, 作为危废处理, 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不含酸碱废水, 无含氰、含铬、含汞、含砷废水。医院废水建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MBBR生化处

	<p>置消毒池 1 座,处理规模 5m<sup>3</sup>/d; 医院废水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 38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发热门诊楼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锅炉排污水经冷却降温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余医院废水经医院废水综合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浙江。</p>	<p>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 38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调节+MBBR 生化处理+沉淀+次氯酸钠消毒+紫外消毒”。医院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锅炉排污水经冷却降温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余医院废水经医院废水综合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浙江。</p>	<p>理+沉淀+次氯酸钠消毒+紫外消毒”,污水处理工艺优化</p>
<p>废气处理</p>	<p>①锅炉房燃天然气废气:3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内循环技术,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地埋式加盖密闭,废气经设备自带引风机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中药熬煎废气:煎药过程中药物挥发产生异味,经集气罩收集,采用生物滤床吸收处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④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集中抽气(地下车库每小时换气 6 次),通过竖井引至车库外绿化带离地约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⑥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p>①锅炉房燃天然气废气:2 台 2.5t/h 天然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内循环技术,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地埋式加盖密闭,废气经设备自带引风机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中药熬煎废气:煎药过程中药物挥发产生异味,经集气罩收集,采用生物滤床吸收处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④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集中抽气,通过竖井引至车库外绿化带离地约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⑥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p>与环评一致</p>

	噪声处理	主要为消防水泵、生活水泵、污水处理站水泵以及空调风机、污水处理站排气风机、车库风机、柴油发电机组、锅炉等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风机软连接消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风机软连接消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在地下室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占地面积约60m <sup>2</sup> ），用来存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地下室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废包装物收集后回收外卖，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中药渣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在地下室设置生活垃圾暂存间1间（占地面积约40m <sup>2</sup>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在地下室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占地面积约60m <sup>2</sup> ），用来存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包装袋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在地下室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和生活垃圾暂存间1间（占地面积约40m <sup>2</sup> ），生活垃圾、废催化剂、中药渣由黄山明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运至中转站定期处理。	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安装天然气可燃气体泄露检测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不低于114m <sup>3</sup> ）；危废库设置收集池和导流沟。落实分区防渗，医院化粪池、消毒池、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及污水管沟、加药间、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安装天然气可燃气体泄露检测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不低于114m <sup>3</sup> ）；危废库设置收集池和导流沟。落实分区防渗，医院化粪池、消毒池、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及污水管沟、加药间、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已编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与环评一致
	生态防护工程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耕地的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使用林地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采用异地补偿，落实占补平衡。为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区采取避开雨季施工、临时开挖土方堆场设置围挡覆盖、土方四周设置雨水沟、沉淀池、施工表层土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用于绿化表层土、山体边坡采用挡墙、四周设置防洪沟等措施，厂区绿化面积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使用林地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采用异地补偿，落实占补平衡。项目区采取避开雨季施工、临时开挖土方堆场设置围挡覆盖、土方四周设置雨水沟、沉淀池、施工表层土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用于绿化表层土、山体边坡采用挡墙、四周设置防洪沟等措施，厂区绿化面积16450m <sup>2</sup> 。项目场区内山体做好	与环评一致

	16450m <sup>2</sup> 。项目场区内有一座山体，保留不动，同时新建地下室一座，为避免暴雨造成山体滑坡、地下室积水等现象，需做好山体边坡防护、地下室排水等措施。	山体边坡防护、地下室排水等措施。	
--	---	------------------	--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拟建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科室	环评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备注
1	除颤监护仪	手术室、内科、药剂科	2	8	+6
2	高频电刀，氩气刀	手术室	1	5	+4
3	麻醉机	手术室	1	9	+8
4	多参数监护仪	各科室	5	12	+7
5	电手术床/台	外科、内科门诊	1	6	+5
6	(熏蒸)消毒柜	手术室	1	1	0
7	C型臂	手术室	1	1	0
8	无影灯(母子灯)	手术室	3	8	+5
9	手术洁净设备	手术室	1	1	0
10	动态血压监护仪	内科、外科、骨科	1	2	+1
11	呼吸机	内科	11	11	0
12	全自动通道凝血仪	化验室	1	1	0
13	电解质分析仪	检验科	1	2	+1
14	救护车	/	1	4	+3
15	HDI4000 彩超	B超室	1	1	0
16	Envisor 小超凡	B超室	1	1	0
17	心电图机、心电图仪	B超室、内科、骨科	1	12	+11
18	黑白超	B超室	1	1	0
19	B超机	B超室	3	3	0
20	骨伤智能治疗机	针推中心	1	1	0
21	中药熏蒸中频治疗仪 DXZ-3A 电脑	针推中心	1	1	0
22	中药熏蒸中频治疗仪 DXZ-I 电脑	针推中心	1	1	0
23	高压蒸汽灭菌器、自动清洗机、环氧乙烷(过氧化氢)低温灭菌器、干热灭菌器、	供应室	1	1	0

	供应室附件设备				
24	电动卧式消毒锅	供应室	2	2	0
25	多功能微波手术治疗仪	妇产科	1	1	0
26	三分类血球计数仪	化验室	1	1	0
2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化验室	1	1	0
28	电子胃镜	胃镜室	1	1	0
29	肺功能仪	内科	5	5	0
30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诊断仪	B超室、手术室	0	12	+12
31	心电监护仪	心电室	2	7	+5
32	血液透析设备	检验科	0	30	+30
33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口腔科	0	4	+4
34	中央监护系统	内科、妇产科、 康复病区	0	6	+6
35	病人监护仪	各科室	0	32	+32
36	遥测监护仪	内科	0	12	+12
37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放射科	0	3	+3
38	多参数数字遥测收发器	内科、康复病区	0	32	+32
39	吸引器	各科室	3	17	+14
40	氧气管道铺设及设施	/	1	1	0
41	智能化操作系统		1	1	0
42	天然气锅炉（2.5t/h）	锅炉房	3	2	-1
43	柴油发电机（1800KW）	柴油发电机房	1	1	0
44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380m <sup>3</sup> /d，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	污水处理站	1	1	0
45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1	1	0
46	UV光催化氧化设施	污水处理站	1	1	0
47	生物滤床	制剂楼	1	1	0
48	餐饮油烟净化设施	食堂	1	1	0

除颤监护仪、高频电刀，氩气刀、麻醉机、多参数监护仪、电手术床/台、无影灯（母子灯）、动态血压监护仪、电解质分析仪、救护车、心电图机、心电图仪、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心电监护仪、血液透析设备、牙科综合治疗机、中央监护系统、病人监护仪、遥测监护仪、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多参数数

字遥测收发器、吸引器等设备主要用于医疗救治，其数量增加仅减少诊治时间，不会增加项目床位数量和入住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 5、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 4372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2.16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2.5%。环保投资详表如下所示：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废水处理站（含中和池）、污水管网、消毒池等	611.58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管网、生物滤床等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设施、地下停车场强制通风系统等	80.35
固废治理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运送、生活垃圾处理等。	76.13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70.7
风险防控	分区防渗、应急预案	10
其他	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等。	8
绿化工程	场内绿化	225.4
<b>合计</b>		<b>1082.16</b>

#### 6、验收范围

本次为黄山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及批复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不设置传染科，项目验收不含有关辐射和放射性的医疗设备内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 7、项目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本项目厂区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项目主要用水为医疗用水、中药煎药添加水及设备清洗用水、锅炉用水、餐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医院医务洗涤外协。检验科废弃的各种化学废液及血液等单独收集，作为危废处理，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不含酸碱废水，无含氰、含铬、含汞、含砷废水。项目不设置传染科，项目体检过程若发现传染病人，立即送至传染病

专科医院，故无强传染性废水产生。

项目验收期间用排水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年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t/d)	日排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年排水量 (t/a)
1	医疗用水	175.5	149.18	64057.5	5448.875
2	中药煎药添加水及设备清洗用水	0.33	0.14	120	51
3	锅炉用水	0.04	0.02	16	6
4	餐饮用水	8.20	6.97	2993	2544.05
5	职工生活用水	19.20	16.32	7008	5956.8
合计		203.27	172.62	74194.5	63006.73

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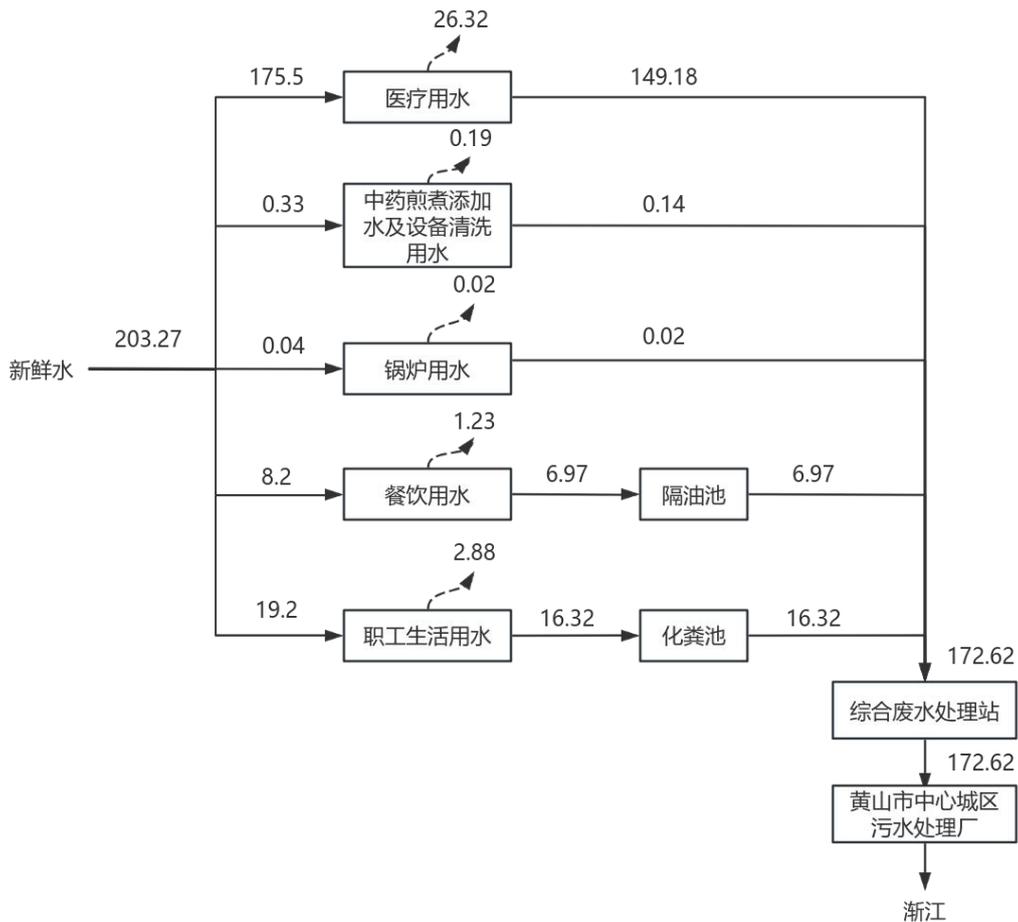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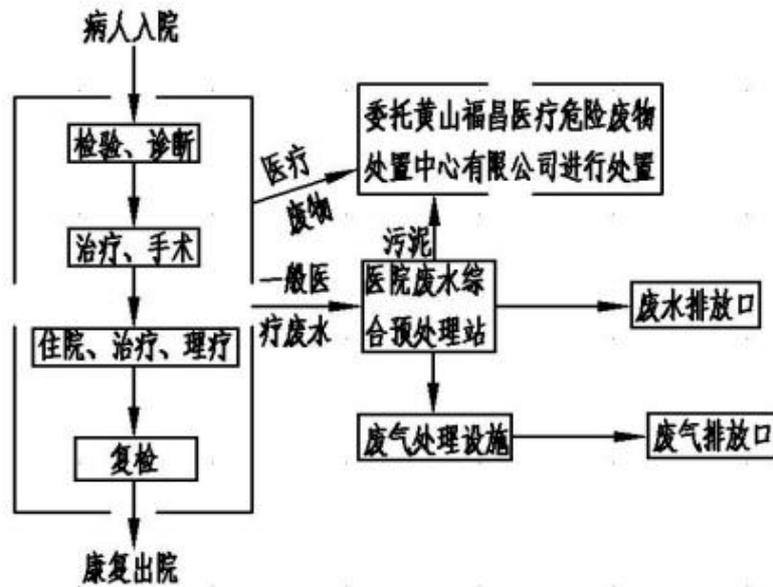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流程简述：

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无生产过程，主要流程为来医院就诊的病人通过门诊的方式，由门诊医生接诊，医师接诊后首先进行常规检查检验，包括测量体温、血压、血常规、尿常规等，确定病人患病情况。根据病情的不同，开具药方或入院治疗等，病人通过复检后可出院。

中药煎煮使用电加热煎煮锅，煎煮一段时间后将中药液放入包装袋内，由病人带走。

####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中药煎煮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燃油废气以及食堂餐饮油烟。

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中药煎药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餐饮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消防水泵、生活水泵、污水处理站水泵以及空调风机、污水处理站排气风机、车库风机、柴油发电机组、锅炉等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医院废水综合预处理站污泥、废 UV 灯管、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中药渣以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内容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范围内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①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地下室柴油发电机房东侧布设柴油储罐区，罐区围堰尺寸：6m×3m×0.6m，设卧式柴油储罐 1 个，最大储存量为 10m<sup>3</sup>；另外在柴油发电机房内设置柴油储存间 1 间，占地面积 10m<sup>2</sup>，柴油桶装（200kg/桶），最大储存量为 1m<sup>3</sup>。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柴油发电机组采用一体式底座油箱，单台油箱容积 1000L，能满足医院备用发电需求，无需设置柴油存储区。

②环评及批复要求：地下室设置锅炉房 1 间，配备 3 台 2t/h 超低氮燃烧真空热水锅炉。

实际建设情况：地下室设置锅炉房 1 间，配备 2 台 2.5t/h 超低氮燃烧真空热水锅炉。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中药煎药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餐饮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医院医务洗涤外协。检验科废弃的各种化学废液及血液等单独收集，作为危废处理，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不含酸碱废水，无含氰、含铬、含汞、含砷废水。项目不设置传染科，项目体检过程若发现传染病人，立即送至传染病专科医院，故无强传染性废水产生。

项目区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内餐饮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再与医疗废水一起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内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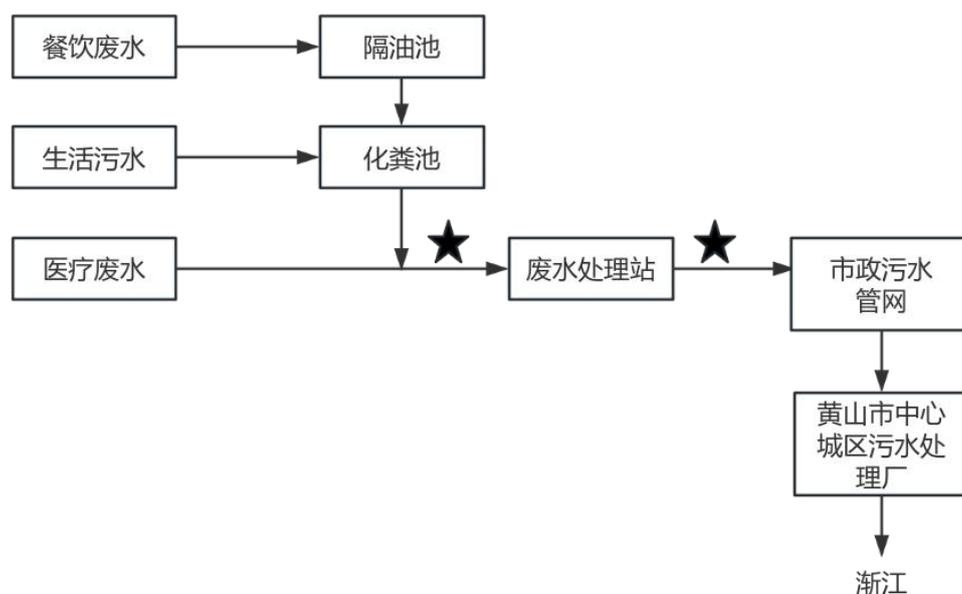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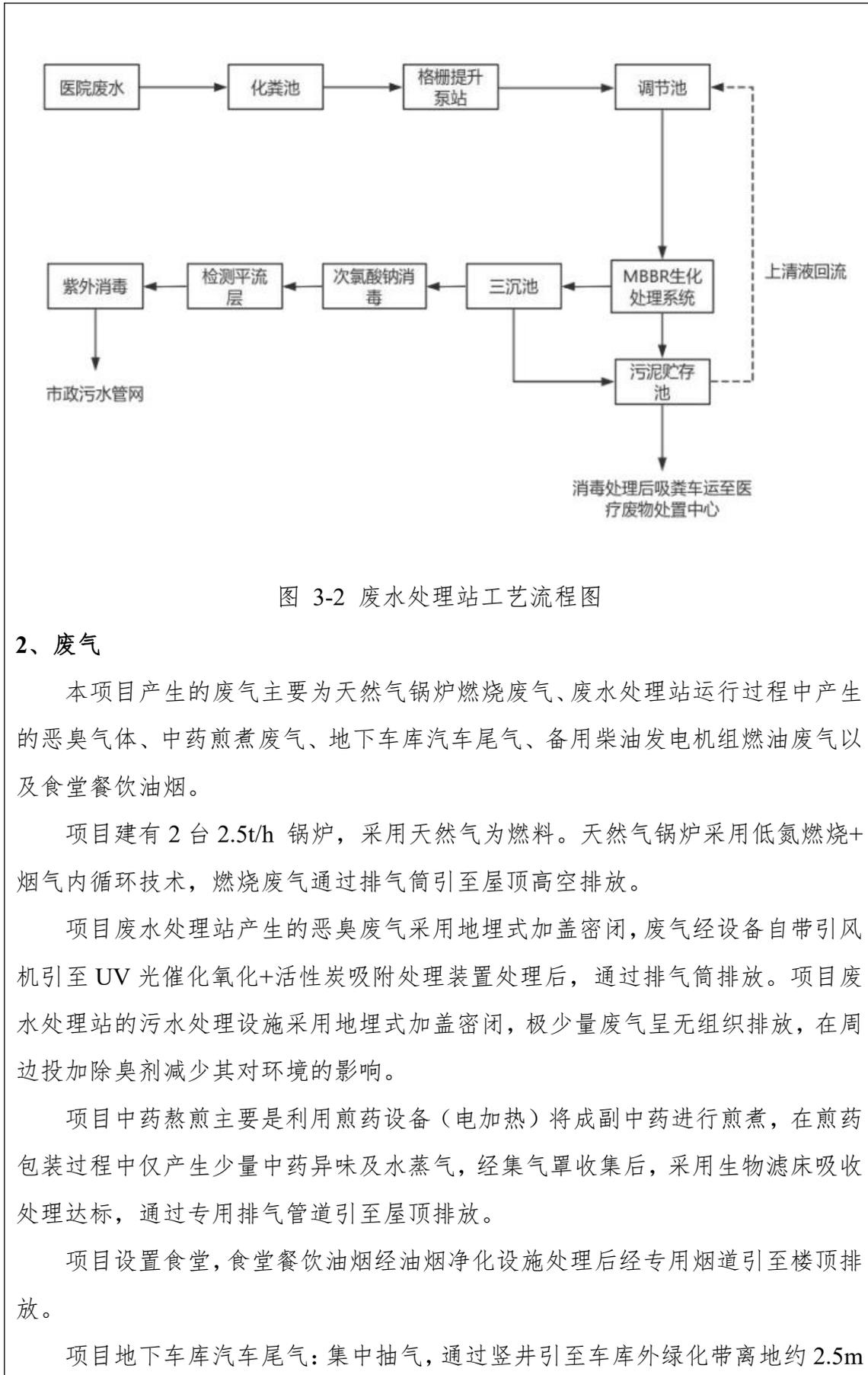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中药煎煮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燃油废气以及食堂餐饮油烟。

项目建有 2 台 2.5t/h 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内循环技术，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采用地埋式加盖密闭，废气经设备自带引风机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加盖密闭，极少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在周边投加除臭剂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中药熬煎主要是利用煎药设备（电加热）将成副中药进行煎煮，在煎药包装过程中仅产生少量中药异味及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生物滤床吸收处理达标，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项目设置食堂，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集中抽气，通过竖井引至车库外绿化带离地约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配有 1 台应急柴油发电机，燃料油为 0#柴油，应急发电时会有燃油废气产生，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黄山市目前电力供应较充足，使用柴油发电机应急的机会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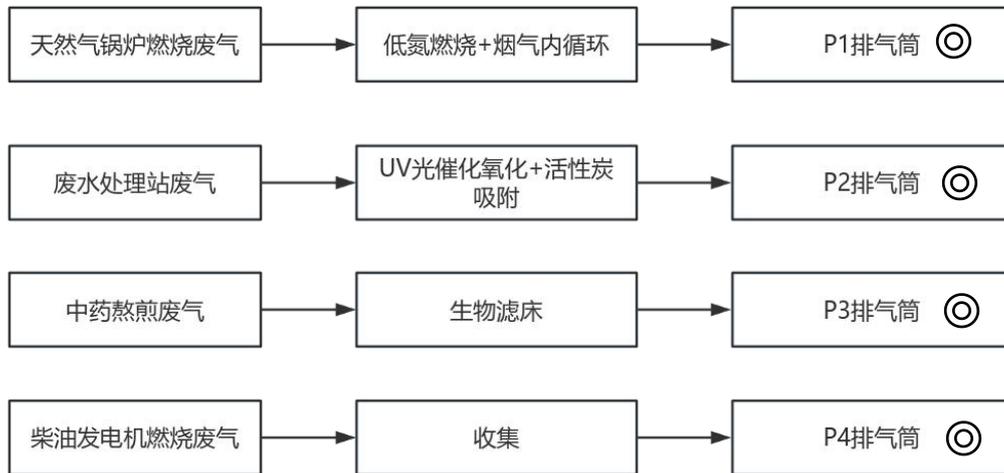


图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示意图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消防水泵、生活水泵、污水处理站水泵以及空调风机、污水处理站排气风机、地下车库风机、柴油发电机组、锅炉等设备运行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减少设备运转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2) 加强管理，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工况；
- (3) 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设减振垫，消声器，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 (4) 墙体隔声，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利用绿化植物吸收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医院废水综合预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中药渣以及生活垃圾等。

表 3-1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废物类别	类别	危废代码	特征	本项目含有的组分
HW01 医疗 废物	感染性医疗废物	84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废棉球、棉签、纱布等；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液等。
	病理性医疗废物	841-003-01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废弃的人体组织。
	损伤性医疗废物	841-002-01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药物性医疗废物	84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等。
	化学性医疗废物	841-004-01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废弃的化学药品、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

表 3-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环评设计 利用处理方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1	中药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交由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定期处理	由黄山明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运至中转站定期处理
2	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 SW59 900-004-S59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		
4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物资回收站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5	感染性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损伤性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2-01		
7	化学性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4-01		
8	药物性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5-01		
9	病理性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3-01		
10	医院废水预处理	危险废物		

	污泥	HW01 841-001-01		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11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约 60m<sup>2</su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防渗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环评	实际	备注
废气	<p>①锅炉房燃天然气废气：3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内循环技术，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②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地埋式加盖密闭，废气经设备自带引风机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③中药熬煎废气：煎药过程中药物挥发产生异味，经集气罩收集，采用生物滤床吸收处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④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集中抽气（地下车库每小时换气 6 次），通过竖井引至车库外绿化带离地约 2.5m 高排气筒排放。⑤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⑥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p>已落实。①锅炉房燃天然气废气：2 台 2.5t/h 天然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内循环技术，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②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地埋式加盖密闭，废气经设备自带引风机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③中药熬煎废气：煎药过程中药物挥发产生异味，经集气罩收集，采用生物滤床吸收处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④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集中抽气，通过竖井引至车库外绿化带离地约 2.5m 高排气筒排放。⑤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⑥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风机软连接消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风机软连接消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在地下室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约 60m <sup>2</sup> ），用来存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地下室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废包装物收集后回收外卖，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中药渣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在地下室设置生活垃圾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约 40m <sup>2</sup>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在地下室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约 60m <sup>2</sup> ），用来存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包装袋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在地下室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和生活垃圾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约 40m <sup>2</sup> ），生活垃圾、废催化剂、中药渣由黄山明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运至中转站定期处理。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按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 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关于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黄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21]64号，2021年5月27日），详见附件3。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场区内一座山体保留不动，保留山体的树林不得砍伐，做好山体边坡防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在工程直接影响区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防止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及时实施生态修复和落实生态恢复期的维护。	施工期做好山体边坡防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对施工造成的破坏及时进行修复。	已落实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应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得排放；项目运行，发热门诊楼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1中控制项目1.2.3.4的标准值后排入场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收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中药煎药设备废水、锅炉排污水、餐饮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内餐饮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再与医疗废水一起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内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已落实

	<p>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安装流量、余氯自动监测等在线监测设备。</p>	<p>2 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浙江。已安装流量、总余氯在线监测设备。</p>	
3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一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应密闭收集进行除臭除味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内循环技术,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小于 50mg/m 要求(《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标准);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p> <p>建设期间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对施工场地开挖等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和实行围挡封闭,在</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中药煎煮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燃油废气以及食堂餐饮油烟。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内循环技术,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采用地埋式加盖密闭,废气经设备自带引风机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中药熬煎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生物滤床吸收处理达标,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建设期间施工过程中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对施工场地开挖等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和实行围挡封闭,在施工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p>	已落实

	<p>施工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p>		
4	<p>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各类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等)、废药物、药品、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医疗废水化粪池污泥、废紫外灯管等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的临时贮存设施,配备专用贮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送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有医疗废水进入的化粪池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并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4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p>	<p>项目医疗废物、废包装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黄山市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中药渣及生活垃圾由黄山明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运至中转站定期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理,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中有关规定。</p>	已落实

5	<p>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各项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医院化粪池、消毒池、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及污水管线、加药间、柴油储存区(含储油罐区、储油间)、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p>	<p>项目医院化粪池、消毒池、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及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等已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p>	<p>已落实</p>
6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空调、水泵、风机等各类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和居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p>	<p>项目已选用低噪声空调、水泵、风机等各类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和居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p>	<p>已落实</p>
7	<p>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满足相应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在运行阶段要严格执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度和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医疗废物的消毒、贮存、安全处置工作。</p>	<p>2024年4月编制完成了《黄山市中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5月完成备案,应急物资已配备齐全,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已加强控制。</p>	<p>已落实</p>
8	<p>项目应加强对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全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医疗废物处置记录。</p>	<p>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9	<p>项目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p>	<p>已落实</p>

10	<p>现有黄山市中医医院拆除工作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要求进行。</p>	<p>现有黄山市中医院正在准备拆除，后续拆除工作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要求进行</p>	<p>已落实</p>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5-1 本次验收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HAC-YQ-08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0.5	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04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pH 计 HAC-YQ-004	2	倍
总余氯（以 Cl 计）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5	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HAC-YQ-051	20	MPN/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003	mg/L

无组织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0.06	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1	mg/m <sup>3</sup>
氯（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1.0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计 HAC-YQ-075	/	级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HAC-YQ-055	3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HAC-YQ-055	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25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02	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0.1	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色度、总余氯（以 Cl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MPN/L）、挥发酚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色度、总余氯（以 Cl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MPN/L）、挥发酚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中药煎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	/	油烟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甲烷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硫化氢	
			氨（氨气）	
			氯（氯气）	
			臭气浓度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废气、中药煎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前端不具备废气采样点开设条件，故未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前端进行检测；项目验收期间柴油发电机未使用，故未进行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西侧厂界外 1 米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	昼、夜各监测 1 次，

	北侧厂界外 1 米	N2	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东侧厂界外 1 米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N4		
	碧桂园 (敏感点)	N5		

####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3 月 13-14 日项目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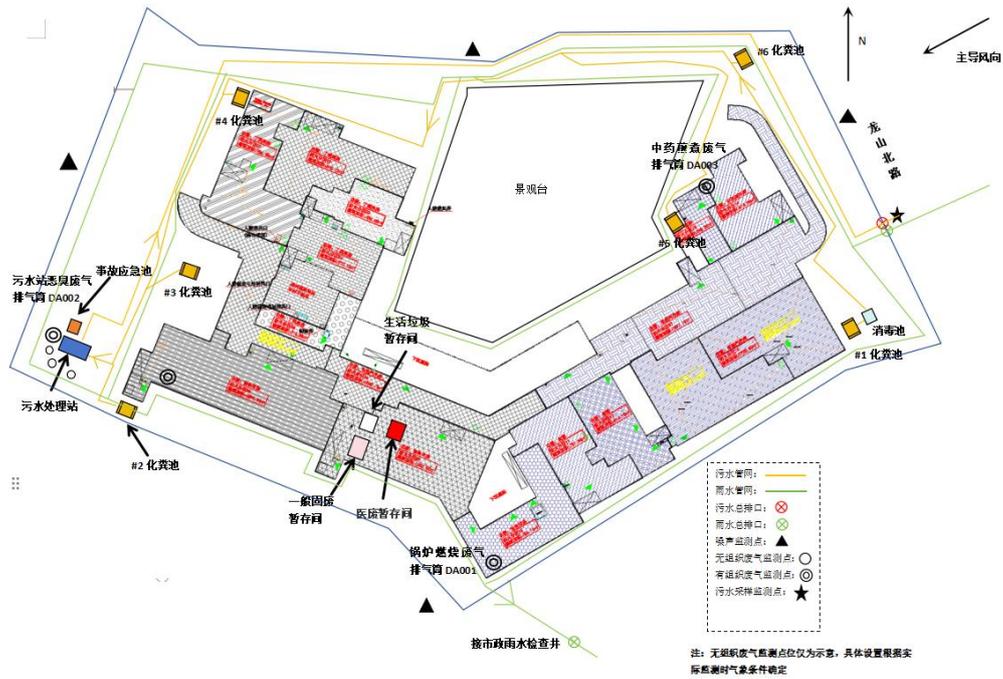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要求的：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营运规模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如果短期内营运规模确实无法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工况下进行，记录医院实际营运工况。非正常营运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医院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监测期间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诊量	1200 人次/d	3 月 13 日	534 人次/d	44.5%
		3 月 14 日	529 人次/d	44.1%
医务人员数量	765 人	3 月 13 日	270 人	35.3%
		3 月 14 日	270 人	35.3%
住院床位数	450 张	3 月 13 日	175 张	38.9%
		3 月 14 日	175 张	38.9%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站)	380t/d	3 月 13 日	65t/d	17.1%
		3 月 14 日	65t/d	17.1%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营，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有效。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3-14 日在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

项目	日期	采样次数	pH	色度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数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挥发酚	悬浮物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2024/3/13	第 1 次	8.4	30	0.62	200	0.004L	0.188	960	19.5	64.2	1.09	0.01L	58
		第 2 次	8.4	20	0.62	198	0.004L	0.182	740	19.1	62.4	1.12	0.01L	54
		第 3 次	8.4	20	0.64	202	0.004L	0.152	480	19	64.2	1.13	0.01L	56
		第 4 次	8.4	20	0.61	203	0.004L	0.102	620	18.7	61.9	1.13	0.01L	62

		平均值	/	22.5	0.623	200.75	/	0.156	700	19.08	63.2	1.12	/	57.5
污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1次	6.4	2	0.06L	20	0.004L	0.109	480	1.22	6.4	0.06L	0.01L	6
		第2次	6.2	2	0.06L	20	0.004L	0.082	170	1.23	6.1	0.06L	0.01L	5
		第3次	6.2	2	0.06L	20	0.004L	0.094	200	1.23	6.1	0.06L	0.01L	6
		第4次	6.3	2	0.06L	21	0.004L	0.051	290	1.22	6.1	0.06L	0.01L	5
		平均值	/	2	/	20.25	/	0.084	285	1.23	6.2	/	/	5.5
处理效率 (%)		/	91.1	/	89.9	/	46.2	59.3	93.6	90.2	97.3	/	90.4	
污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4/3/14	第1次	8.4	20	0.64	215	0.004L	0.076	620	15.1	69.4	1.13	0.01L	54
		第2次	8.4	20	0.62	212	0.004L	0.101	880	15.6	69.8	1.16	0.01L	52
		第3次	8.4	20	0.61	211	0.004L	0.069	300	15	68.4	1.18	0.01L	62
		第4次	8.4	30	0.63	216	0.004L	0.076	540	14.6	67.6	1.15	0.01L	58
		平均值	8.4	22.5	0.63	213.5	/	0.0805	585	15.075	68.8	1.16	/	56.5
污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4/3/14	第1次	6.4	2	0.06L	21	0.004L	0.063	210	1.58	6.5	0.06L	0.01L	5
		第2次	6.4	2	0.06L	21	0.004L	0.082	310	1.57	6.4	0.06L	0.01L	5
		第3次	6.3	2	0.06L	20	0.004L	0.057	190	1.57	6.3	0.06L	0.01L	4
		第4次	6.3	2	0.06L	21	0.004L	0.069	220	1.58	6.3	0.06L	0.01L	6
		平均值	6.4	2	/	20.75	/	0.068	232.5	1.58	6.4	/	/	5
处理效率 (%)		/	91.1	/	90.3	/	15.8	60.3	89.6	90.7	97.4	/	9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		6-9	64	20	250	0.5	10	5000	45	100	20	1.0	6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说明：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动植物油与石油类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其处理效率。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水中的 pH、色度、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总氰化物、氨氮（以 N 计）、总余氯（以 Cl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悬浮物共 13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锅炉废气排口、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净化设施出口各布置监测点位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 率 (kg/h)	限值	达标 情况
锅炉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1) (3.13)	颗粒物	第一次	3.8	9.1	21816	0.20	2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3.8	16.6	23973	0.40		
		第三次	2.8	10.6	24786	0.26		
		均值	3.5	12.1	23525	0.3		
	氮氧化 化物	第一次	2	5	21816	0.11	15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2	9	23973	0.22		
		第三次	2	8	24786	0.20		
		均值	2.0	7.3	23525	0.2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3 (L)	3 (L)	/	/	5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3 (L)	3 (L)	/	/		
		第三次	3 (L)	3 (L)	/	/		
		均值	/	/	/	/		
	烟气 黑度 (级 )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污水处理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2) (3.13)	氨	第一次	1.22	/	3106	0.0038	4.9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24	/	2260	0.0028		
		第三次	1.20	/	2262	0.0027		
		均值	1.22	/	2542.7	0.0031		
	硫化 氢	第一次	0.16	/	3106	0.00050	0.33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5	/	2260	0.00034		
		第三次	0.15	/	2262	0.00034		
		均值	0.15	/	2542.7	0.00039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547	/	/	/	2000 (无 量纲)	达标
		第二次	547	/	/	/		
		第三次	632	/	/	/		
		均值	575.3	/	/	/		
中药煎煮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1124	/	/	/	2000 (无 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124	/	/	/		
		第三次	843	/	/	/		

(DA003) (3.13)		均值	1030.3	/	/	/		
锅炉燃烧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1) (3.14)	颗粒物	第一次	3.8	9.1	4144	0.038	2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3.8	16.6	4758	0.079		
		第三次	2.8	10.6	5006	0.053		
		均值	3.47	12.1	4636	0.0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L)	3 (L)	/	/	15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3 (L)	3 (L)	/	/		
		第三次	3 (L)	3 (L)	/	/		
		均值	/	/	/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L)	3 (L)	/	/	50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3 (L)	3 (L)	/	/		
		第三次	3 (L)	3 (L)	/	/		
		均值	/	/	/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 1				≤1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1					
污水处理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2) (3.14)	氨	第一次	1.22	/	2453	0.0030	4.9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24	/	2295	0.0028		
		第三次	1.20	/	2263	0.0027		
		均值	1.22	/	2337	0.0028		
	硫化氢	第一次	0.16	/	2453	0.00039	0.33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5	/	2295	0.00034		
		第三次	0.15	/	2263	0.00034		
		均值	0.15	/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632	/	/	/	200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547	/	/	/		
		第三次	547	/	/	/		
		均值	575.33	/	/	/		
中药煎煮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3) (3.1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24	/	/	/	200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298	/	/	/		
		第三次	974	/	/	/		
		均值	1132	/	/	/		

表 7-4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食堂油烟处 理设施进口 (4.9)	油烟	第一次	2.1	2.0	达标
		第二次	2.1		
		第三次	2.3		
		均值	2.17		
食堂油烟处 理设施出口 (4.9)	油烟	第一次	0.3	2.0	达标
		第二次	0.1		
		第三次	0.2		
		均值	0.2		

处理效率 (%)			90.78	/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4.10)	油烟	第一次	2.2	2.0	达标
		第二次	2.1		
		第三次	2.4		
		均值	2.23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4.10)	油烟	第一次	0.2	2.0	达标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2		
		均值	0.23		
处理效率 (%)			89.69	/	/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和甲烷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中药熬煎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2024年3月13-14日，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周界监控点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周界 (3.13)	甲烷 (%)	1.96×10 <sup>-4</sup>	1.95×10 <sup>-4</sup>	2.12×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1 (%)	达标
		1.92×10 <sup>-4</sup>	2.44×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2.12×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2.08×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氨 (mg/m <sup>3</sup> )	0.09	0.15	0.2	0.18	1.0 (mg/m <sup>3</sup> )	达标
		0.08	0.15	0.19	0.16		
		0.08	0.16	0.19	0.19		
		0.09	0.18	0.2	0.19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3 (mg/m <sup>3</sup> )	达标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氯 (mg/m <sup>3</sup> )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1 (mg/m <sup>3</sup> )	达标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臭气浓度	10 (L)	10 (L)	10 (L)	10 (L)	10	达标	

		10 (L)	10 (L)	10 (L)	10 (L)	(无量纲)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污水处理站周界 (3.14)	甲烷 (%)	2.11×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2.08×10 <sup>-4</sup>	2.03×10 <sup>-4</sup>	1 (%)	达标
		2.10×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2.02×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2.08×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氨 (mg/m <sup>3</sup> )	0.09	0.16	0.21	0.18	1.0 (mg/m <sup>3</sup> )	达标
		0.09	0.18	0.20	0.17		
		0.10	0.15	0.20	0.19		
		0.08	0.17	0.19	0.19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3 (mg/m <sup>3</sup> )	达标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氯 (mg/m <sup>3</sup> )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1 (mg/m <sup>3</sup> )	达标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臭气浓度	10 (L)	10 (L)	10 (L)	10 (L)	10 (无量纲)	达标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2024年3月13-14日，对该项目厂界外1米进行采样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dB(A))		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月 13 日	51.8	41.3	60	50	达标
N2 北侧厂界外 1 米		45.3	43.2			达标
N3 东侧厂界外 1 米		54.9	45.1			达标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54.5	42.9			达标
碧桂园		58.8	42.0			达标
N1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月 14 日	50.8	43.7	60	50	达标
N2 北侧厂界外 1 米		47.1	39.7			达标
N3 东侧厂界外 1 米		52.7	42.2			达标
N4 南侧厂界外 1 米		48.7	41.1			达标
碧桂园		45.3	40.6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碧桂园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包装物、废催化剂以及中药渣等。生活垃圾、中药渣和废催化剂由黄山明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运至中转站定期处理，医疗废物、废包装袋、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医疗废物、废包装袋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截止验收监测期间，暂未产生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

表 7-7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2024.3.13-2024.3.14)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1.6 t	由黄山明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运至中转站定期处理
2	中药渣	0.421t	
3	废催化剂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4	废包装物	0.05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5	医疗废物	0.17t	
6	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7	废活性炭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8	废紫外灯管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由黄山市中医医院环保部门负责，已建立较全面的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环保制度，如：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环保巡查制度等，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应急预案中明确本项目相关应急联动方案，企业也定期按照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 ③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且此次验收过程中针对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监测能够达标排放。

### ④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经现场检查，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各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设施运行管理基本规范，基本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5.2.1 一般原则”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原则上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无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 7、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项目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并且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对周围居民公众影响较小。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监测。

#### 2、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浙江。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总余氯（以 Cl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MPN/L）和挥发酚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中药煎煮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燃油废气（应急发电时产生，平时不使用发电机组）以及食堂餐饮油烟。

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内循环技术，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采用地埋式加盖密闭，废气经设备自带引风机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中药熬煎主要是利用煎药设备（电加热）将成副中药进行煎煮，在煎药包装过程中仅产生少量中药异味及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生物滤床吸收处理达标，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项目设置食堂，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集中抽气，通过竖井引至车库外绿化带离地约 2.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配有 1 台应急柴油

发电机，燃料油为 0#柴油，应急发电时会有燃油废气产生，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黄山市目前电力供应较充足，使用柴油发电机应急的机会很少。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中药熬煎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碧桂园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5、固废统计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包装物、废催化剂以及中药渣。

生活垃圾、中药渣和废催化剂由黄山明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运至中转站定期处理，医疗废物、废包装袋、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医疗废物、废包装袋委托黄山福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医院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验收结论**

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黄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建议**

(1) 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 强化地下车库管理，工作人员需熟悉停车场内的设备结构、操作系统等事宜。及时掌握车辆流通情况，车位情况，保证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周围道路畅通，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完善项目固废管理制度，做好环保档案记录。

(4) 完善项目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图（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现状图



医院大门



医疗废物间



污水处理站



巴氏槽



生物滤床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煎药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次氯酸钠加药桶



锅炉废气排放口



柴油排烟管道

柴油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



流量计+总余氯计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五公路北侧建设的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黄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黄山市中医医院

2024年1月29日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按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黄环函〔2021〕64号

## 关于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黄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中医医院:

你院报来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黄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黄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该项目安徽省林业局出具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皖林地审[2020]713号)。《报告表》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黄山市屯溪区屯五公路北侧(118度16分23.124秒,29度42分19.134秒),占地面积4700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5000 m<sup>2</sup>（含地下室面积 12000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4372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6 万元，病床数 450 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1 栋 2 层（建筑面积为 612 m<sup>2</sup>）1#发热门诊楼（布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留观病床 6 床等）；②1 栋主体 4 层，局部 2 层、3 层（建筑面积为 17591.3 m<sup>2</sup>）2#门诊医技楼（布置门诊、急诊、中药房、西药房、体检中心、放射科、功能检查、内镜中心、手术中心、4 床 ICU 等）；③1 栋主体 4 层（建筑面积为 18669.6 m<sup>2</sup>）3#住院楼（布置血透、住院登记中心、康复训练中心、440 床护理病床）；④1 栋主体 4 层局部 2 层（建筑面积为 6097.1 m<sup>2</sup>）4#行政办公及制剂楼（布置会议室、办公室、配液中心、制剂室、库房等）；⑤建筑面积 12000 m<sup>2</sup>地下室，布置职工食堂 1 间、人防医院急救站 1 个、配电房 2 间、消控中心、防水池 1 座（容积 738m<sup>3</sup>）、配套设备用房，46 个机动车停车位、25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柴油发电机房和设围堰柴油储罐区（最大储存量为 10m<sup>3</sup>）及柴油储存间（200kg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1m<sup>3</sup>）、锅炉房 1 间（3 台 2t/h 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生活垃圾暂存间 1 间等；⑥在场区西北角布置一座液氧罐区（液氧罐 2 个，最大储存量均为 10m<sup>3</sup>/个）；⑦废水处理：建设处理规模为 380m<sup>3</sup>/d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⑧废气处理：天然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内循环技术，燃烧废气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

恶臭：采用地埋式加盖密闭，废气经设备自带引风机引至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中药熬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生物滤床吸收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⑨配套建设生态防护工程、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池114m<sup>3</sup>、分区防渗）和其他公用设施（排雨水）、供冷暖、供电、供气、消防等。

二、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场区内一座山体保留不动，保留山体的树林不得砍伐，做好山体边坡防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在工程直接影响区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防止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及时实施生态修复和落实生态恢复期的维护。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应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得排放；项目运行，发热门诊楼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1中控制项目1.2.3.4

的标准值后排入场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收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安装流量、余氯自动监测等在线监测设备。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应密闭收集进行除臭除味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内循环技术，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小于 $50\text{mg}/\text{m}^3$ 要求（《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标准）；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建设期间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对施工场地开挖等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和实行围挡封闭，在施工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各类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等）、废药物、药品、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医疗废水化粪池污泥、废紫外灯管等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的临时贮存设施，配备专用贮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送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有医疗废水进入的化粪池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并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 4 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5. 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各项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医院化粪池、消毒池、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及污水管线、加药间、柴油储存区（含储油罐区、储油间）、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6.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空调、水泵、风机等各类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和居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7. 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满足相应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在运行阶段要严格执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度和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医疗废物的消毒、贮存、安全处置工作。

8. 项目应加强对工程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全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医疗废物处置记录。

9. 项目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0. 现有黄山市中医医院拆除工作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要求进行。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依法合理使用土地和林地。

五、该项目建成后实际投运前，须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六、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七、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屯溪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浙江环  
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7日印发

---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委托处置医疗危险废物合同

甲方：黄山市中医医院

乙方：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在日常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黄山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安全处置（焚烧）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门诊和病房在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全部医疗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置。

2、甲方按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每日将各种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毁形、消毒等），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3、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至包装物外，协助乙方收运装车，并确保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不遗失。

4、甲方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贮存房（场地），安排专人每日将各科室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所设置的贮存房（场地），并按类别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内，不另外积存。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按甲方的要求，于每日或隔日上（下）午按时收运，保证甲方的医疗废物贮存房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容积为 100 公升的储物箱\_\_\_\_\_只，供甲方存放传染性、病理性、药物性、损伤性及化学性医疗废物周转使用。

3、乙方运输车辆医疗卫生机构内按照甲方指定线路到达收运场地，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4、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及无害化处置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三、双方义务

1、医疗废物计量不同类别按下列之一进行：①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校验）免费称重；②用乙方磅秤（经计量局校验）免费称重；③按目前国内的容量比（0.2 公斤/每升），根据容积推算重量。

2、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详细填写（黄山市医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认真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作为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的凭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341000485760306T002U

单位名称: 黄山市中医医院 (黄山市中医医院新院区)

注册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黎阳镇鸿祥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程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黎阳镇鸿祥山路1号

行业类别: 中医医院,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1000485760306T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1月26日至2029年0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 附件 6 排水协议

#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黄山市中医医院新院区（新安医学传承创新中心）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治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应乙方申请，甲乙双方就乙方排放的工业废（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黄山市中心城区作进一步处理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 一、乙方污水情况

乙方行业类别中医医院，主要污染物有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NH<sub>3</sub>-N），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氯化物，总余氯（以 Cl 计），粪大肠菌群数/（MPN/L）。

### 二、接纳污水水质要求

乙方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指标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和相关行业标

### 三、接纳污水量

甲方允许接纳乙方排放污水量为172.99吨/天，要求做到均匀稳定排放。

### 四、控制性装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安装流量计和在线水质监测仪器等设施。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坐标经度118 度 16 分 23.56 秒，纬度29 度 46 分 22.68 秒。

### 五、权利和义务

- 1、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如实填报《污水接纳处理申请表》，并提供申请表中需要的相关材料。
- 2、乙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按相关部门要求规范设立排污口。
- 3、乙方必须加强对厂内外排污管道的日常管理，并做好排污口设施的维护保养。



4、若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协议。

5、在甲方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应急调度，必要时停止排放污水。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或接入其他单位污水，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停止乙方污水进入甲方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甲方对乙方排放污水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不得有意阻挠，检查中发现超标的，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或处理设施损坏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七、其他

1、如乙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本协议自乙方取得排污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一年。乙方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将排污许可证、排水管网竣工图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环保部门各一份。

5、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协议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7 工况情况

工况情况: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诊量	1200 人次/d	3 月 13 日	534 人次/d	44.5%
		3 月 14 日	529 人次/d	44.1%
医务人员数量	765 人	3 月 13 日	270 人	35.3%
		3 月 14 日	270 人	35.3%
住院床位数	450 张	3 月 13 日	175 张	38.9%
		3 月 14 日	175 张	38.9%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站)	380t/d	3 月 13 日	65t/d	17.1%
		3 月 14 日	65t/d	17.1%

验收监测期间, 医院正常运营, 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监测数据有效。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231212052235

# 公正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C2403129  
项目名称: 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黄山市中医医院迁建) 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市中医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概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4年03月13日	第一次	多云	西南风	19.1	100.53
	第二次	多云	西南风	19.0	100.51
	第三次	多云	西南风	19.3	100.49
	第四次	多云	西南风	19.2	100.46
2024年03月14日	第一次	多云	西南风	17.3	100.77
	第二次	多云	西南风	18.5	100.74
	第三次	多云	西南风	19.1	100.72
	第四次	多云	西南风	20.8	100.68

优质  
高效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余李 15979230765		采样人员	汪爻、姚世杰、魏祥、杨银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S220 (商山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HJ 828-2017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4.08.02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HAC-YQ-080	2024.07.09	/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总氰化物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04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色度	pH 计 HAC-YQ-004	2024.07.09	2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总余氯 (以 Cl <sub>2</sub> 计)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3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5mg/L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粪大肠菌群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HAC-YQ-051	2024.07.09	20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2024.07.09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4.08.02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挥发酚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1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4.07.09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7	2024.07.09	1.0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计 HAC-YQ-075	2024.07.09	/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氮氧化物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HAC-YQ-055	2024.04.25	3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HAC-YQ-055	2024.04.25	3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25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02 mg/m <sup>3</sup>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油烟	红外测油仪 HAC-YQ-038	2024.08.02	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甲烷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6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01mg/m <sup>3</sup>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氨(氨气)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氯气)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9	0.03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6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13 日~ 18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微浑、有异味	黄、微浑、有异味	黄、微浑、有异味	黄、微浑、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4 (20.2℃)	8.4 (20.8℃)	8.4 (21.0℃)	8.4 (20.4℃)
色度 (倍)	30	20	20	20
石油类 (mg/L)	0.62	0.62	0.64	0.61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198	202	203
总氧化物 (mg/L)	0.004 (L)	0.004	0.004 (L)	0.004 (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88	0.182	0.152	0.102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960	740	480	620
氨氮 (mg/L)	19.5	19.1	19.0	1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2	62.4	64.2	61.9
动植物油 (mg/L)	1.09	1.12	1.13	1.13
挥发酚 (mg/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悬浮物 (mg/L)	58	54	56	62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13 日~ 18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 无明显异味	无色、 无明显异味	无色、 无明显异味	无色、 无明显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4 (19.6℃)	6.2 (20.2℃)	6.2 (20.6℃)	6.3 (20.2℃)
色度 (倍)	2	2	2	2
石油类 (mg/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0	20	21
总氰化物 (mg/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总余氯 (以 Cl 计) (mg/L)	2.86	2.92	2.90	2.8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9	0.082	0.094	0.05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80	170	200	290
氨氮 (mg/L)	1.22	1.23	1.23	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1	6.1	6.1
动植物油 (mg/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挥发酚 (mg/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悬浮物 (mg/L)	6	5	6	5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3月14日~19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微浑、 有异味	黄、微浑、 有异味	黄、微浑、 有异味	黄、微浑、 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8.4(20.4℃)	8.4(20.8℃)	8.4(21.0℃)	8.4(20.8℃)
色度(倍)	20	20	20	30
石油类(mg/L)	0.64	0.62	0.61	0.63
化学需氧量(mg/L)	215	212	211	216
总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76	0.101	0.069	0.076
粪大肠菌群数(MPN/L)	620	880	300	540
氨氮(mg/L)	15.1	15.6	15.0	14.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9.4	69.8	68.4	67.6
动植物油(mg/L)	1.13	1.16	1.18	1.15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悬浮物(mg/L)	54	52	62	58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9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 无明显异味	无色、 无明显异味	无色、 无明显异味	无色、 无明显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4 (19.6℃)	6.4 (19.6℃)	6.3 (20.2℃)	6.3 (20.4℃)
色度 (倍)	2	2	2	2
石油类 (mg/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1	20	21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L)	0.004 (L)	0.004 (L)
总余氯 (以 Cl 计) (mg/L)	2.89	2.78	2.82	2.8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3	0.082	0.057	0.069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10	310	190	220
氨氮 (mg/L)	1.58	1.57	1.57	1.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	6.4	6.3	6.3
动植物油 (mg/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挥发酚 (mg/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悬浮物 (mg/L)	5	5	4	6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3月13日~14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2)	氨	第一次	1.22	3106	0.0038
		第二次	1.24	2260	0.0028
		第三次	1.20	2262	0.0027
	硫化氢	第一次	0.16	3106	0.00050
		第二次	0.15	2260	0.00034
		第三次	0.15	2262	0.0003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547	/	/
		第二次	547	/	/
		第三次	632	/	/
中药煎煮废气 (DA00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24	/	/
		第二次	1124	/	/
		第三次	843	/	/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3月13日~14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锅炉燃烧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13.7	3.8	9.1	21816	0.20	
		第二次	17.0	3.8	16.6	23973	0.40	
		第三次	16.4	2.8	10.6	24786	0.2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3.7	2	5	21816	0.11	
		第二次	17.0	2	9	23973	0.22	
		第三次	16.4	2	8	24786	0.2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3.7	3 (L)	3 (L)	/	/	
		第二次	17.0	3 (L)	3 (L)	/	/	
		第三次	16.4	3 (L)	3 (L)	/	/	
	烟气黑度	/	<1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5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废 气排放口 (DA002)	氨	第一次	1.22	2453	0.0030
		第二次	1.24	2295	0.0028
		第三次	1.20	2263	0.0027
	硫化氢	第一次	0.16	2453	0.00039
		第二次	0.15	2295	0.00034
		第三次	0.15	2263	0.0003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632	/	/
		第二次	547	/	/
		第三次	547	/	/
中药煎煮废 气 (DA00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24	/	/
		第二次	1298	/	/
		第三次	974	/	/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14 日~15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锅炉燃烧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6.8	3.8	9.1	4144	0.038	
		第二次	6.7	3.8	16.6	4758	0.079	
		第三次	6.7	2.8	10.6	5006	0.05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8	3 (L)	3 (L)	/	/	
		第二次	6.7	3 (L)	3 (L)	/	/	
		第三次	6.7	3 (L)	3 (L)	/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8	3 (L)	3 (L)	/	/	
		第二次	6.7	3 (L)	3 (L)	/	/	
		第三次	6.7	3 (L)	3 (L)	/	/	
	烟气黑度	/	<1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1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	第一次	2.1
		第二次	2.1
		第三次	2.3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1
		第三次	0.2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1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	第一次	2.2
		第二次	2.1
		第三次	2.4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第一次	0.2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2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6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13 日~ 1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周界	甲烷 (%)	1.96×10 <sup>-4</sup>	1.95×10 <sup>-4</sup>	2.12×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1.92×10 <sup>-4</sup>	2.44×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2.12×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2.08×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氨 (mg/m <sup>3</sup> )	0.09	0.15	0.20	0.18
		0.08	0.15	0.19	0.16
		0.08	0.16	0.19	0.19
		0.09	0.18	0.20	0.19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氯 (mg/m <sup>3</sup> )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臭气浓度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周界	甲烷 (%)	2.11×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2.08×10 <sup>-4</sup>	2.03×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2.02×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2.08×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氨 (mg/m <sup>3</sup> )	0.09	0.16	0.21	0.18
		0.09	0.18	0.20	0.17
		0.10	0.15	0.20	0.19
		0.08	0.17	0.19	0.19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氯 (mg/m <sup>3</sup> )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臭气浓度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10 (L)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仁里镇三阳村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昼间）	仪器校准值（夜间）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0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合格	

###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西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13:42	51.8	/
N2	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13:48	45.3	/
N3	东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13:51	54.9	/
N4	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14:26	54.5	/
N5	碧桂园（敏感点）	生产噪声	14:23	58.8	/
N1	西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22:16	41.3	/
N2	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22:21	43.2	/
N3	东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22:25	45.1	/
N4	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22:32	42.9	/
N5	碧桂园（敏感点）	生产噪声	22:42	42.0	/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昼间)	仪器校准值(夜间)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0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西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15:57	50.8	/
N2	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16:01	47.1	/
N3	东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16:04	52.7	/
N4	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16:07	48.7	/
N5	碧桂园(敏感点)	生产噪声	16:11	45.3	/
N1	西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22:02	43.7	/
N2	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22:08	39.7	/
N3	东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22:14	42.2	/
N4	南侧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22:20	41.1	/
N5	碧桂园(敏感点)	生产噪声	22:29	40.6	/
备注					

编制人: 汪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04.22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 第一天检测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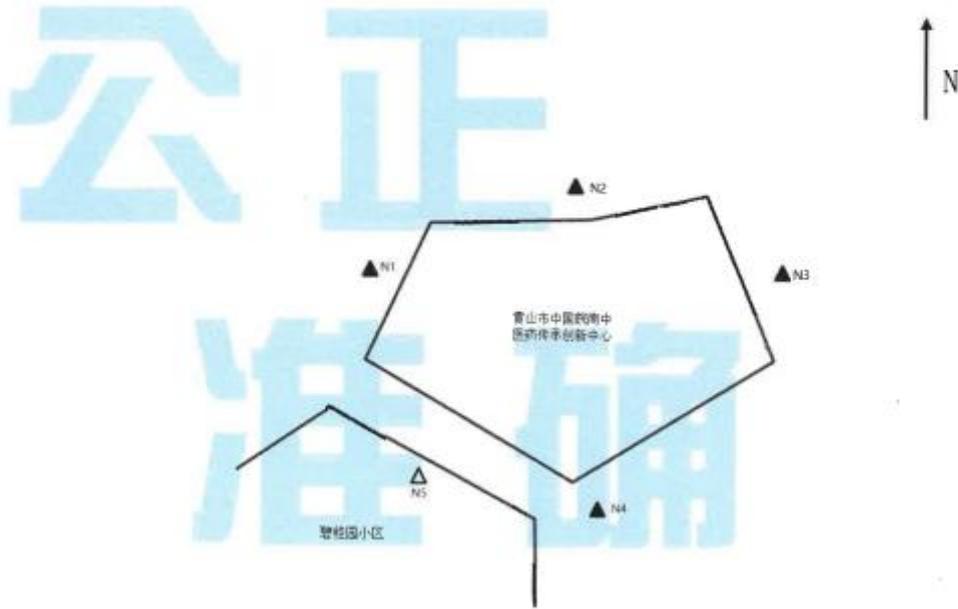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烟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2)	氨、硫化氢	84	0.04	20.8	1.19	9.8	Φ0.35	15
		45	0.02	18.3	1.45	7.1		
		45	0.03	18.2	1.37	7.1		
中药煎煮废气 (DA003)	臭气浓度	86	0.02	15.8	1.25	9.8	Φ0.50	15
		159	0.04	15.6	1.25	13.4		
		176	0.05	15.4	1.25	14.1		
锅炉燃烧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08	-0.01	57.9	2.13	11.8	0.8×0.8	15
		134	0.01	66.4	2.13	13.3		
		142	0.01	65.2	2.13	13.7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	122	-0.43	21.1	2.45	11.9	0.4×1.5	15
		109	-0.45	21.3	2.45	11.3		
		110	-0.46	21.3	2.45	11.3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5	-0.01	23.0	1.92	2.5	1.15×1.30	15
		15	0.00	23.9	1.91	4.2		
		8	-0.01	23.8	1.92	3.0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 第二天检测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烟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2)	氨 硫化氢	52	0.02	17.5	1.68	7.7	Φ0.35	15
		46	0.03	17.3	1.68	7.2		
		45	0.04	17.3	1.68	7.1		
中药煎煮废气 (DA003)	臭气浓度	48	0.03	16.6	3.70	7.4	Φ0.50	15
		49	0.01	16.4	3.70	7.5		
		48	0.01	16.4	3.70	7.4		
锅炉燃烧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4	-0.04	81.9	2.18	2.4	0.8×0.8	15
		5	-0.05	87.5	2.18	2.8		
		6	-0.06	69.6	2.18	2.8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	111	-0.47	21.3	2.45	11.4	0.4×1.5	15
		107	-0.49	20.5	2.45	11.1		
		102	-0.48	19.3	2.45	10.9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12	0.00	22.1	1.94	3.8	1.15×1.30	15
		8	0.00	22.1	1.94	3.1		
		14	-0.01	23.4	1.94	4.0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2024年03月13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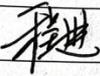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附件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山市中医医院	机构代码	12341000485760306T
法定代表人	程进	联系电话	13965522058
联系人	王昊	联系电话	1860559883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黎阳镇鸿祥山路1号 118°16'23.12"E 29°42'19.12"N		
预案名称	黄山市中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5月1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05.13.0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5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17日</p>		
备案编号	341002-2024-009-L		
报送单位	黄山市中医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何山岑	经办人	王昊 孙文凡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黄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五公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2 中医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16'17.640"E 29°42'22.313"N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日接待量为 1200 人，设置病床 45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日接待量为 1200 人，设置病床 450 张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黄环函[2021]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3.9			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4.1.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41000485760306T002U		
	验收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728.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6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728.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82.16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611.58	废气治理（万元）	80.35	噪声治理（万元）	70.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6.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25.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黄山市中医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41000485760306T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量增减量(12)
	废水	-	-	-	6.0214	-	6.0214	-	-	6.0214	-	-	-
	化学需氧量	-	20.5	50	-	-	3.0107	-	-	3.0107	-	-	-
	氨氮	-	1.405	5	-	-	0.30107	-	-	0.30107	-	-	-
	石油类	-	-	1	-	-	$6.0214 \times 10^{-2}$	-	-	$6.0214 \times 10^{-2}$	-	-	--
	废气	-	-	-	22835.31	-	22835.31	-	-	22835.31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3.5	120	$2.628 \times 10^{-4}$	-	$2.628 \times 10^{-4}$	-	-	$2.628 \times 10^{-4}$	-	-	-
	氮氧化物	-	2.0	150	$1.752 \times 10^{-4}$	-	$1.752 \times 10^{-4}$	-	-	$1.752 \times 10^{-4}$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821.375	821.375	-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